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债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启东国投	指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的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下的每一期企业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事务所、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新世纪资信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集中配售	指	主承销商采用配额制,根据客户的预约情况申报额度,汇总后再向上级分销机构申请,额度下来后,再配售分给不同的客户的过程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监管银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启东市国资办	指	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启晟集团	指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吕四港开发建设	指	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集万迅	指	启东集万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御龙房地产	指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蝶湖酒店	指	启东蝶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融资	指	启东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忠诚信	指	启东市忠诚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圆陀角开发建设	指	启东市圆陀角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长江船舶	指	启东市长江船舶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海污水处理	指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城建设	指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才科创园	指	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自来水	指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启东土地复垦	指	启东市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
新世纪交通	指	启东市新世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桥港开发	指	启东市桥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三方框架协议、三方协议	指	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及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的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指	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本次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注: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文件原签订年份为2021年。因自然年度变更,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为"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协议文件中"2021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和"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皆指本次债券。

第一条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依据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相关事项,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企业全称: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98号。

(四)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若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续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下同),最终调整幅度以发行人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二)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三)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29日。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2年5月5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5月5日。

(十九)起息日期:2022年5月6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计息期限:自2022年5月6日至2027年5月5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

(二十一)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五)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二十七)监管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九)债券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五矿证券,拟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2年4月26日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2年4月29日

发行首日:2022年5月5日

网下发行期: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共2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2年5月6日

(二)本次债券发行网点安排

1、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2、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与托管安排

1、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规定。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须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并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3、本次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的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本次债券的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次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最后一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5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之安排;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抵质押代理人/监管银行/抵押资产监管人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5、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投资者同意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作为账户监管人、同意五矿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同意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本次债券《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八)本次债券的债券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5亿元,发行人拟将其中9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委托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启东市区域内或者经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剩余1.5亿元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一)在疫情情况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在疫情情况下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1、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由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严格按照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并由发行人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按照发行人确定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委贷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确定贷款发放对象。

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需要满足以下要求: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④在募集资金委贷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⑤现阶段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10%。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的委贷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2、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督。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委贷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委贷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中小微企业。委贷银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3、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委贷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协助发行人督促中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前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概况

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5亿元用以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可以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经营资金,能够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中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合规性

本次债券发行的合规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启东市区域内或者经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债募集资金进行集中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发债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

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并对各方的在债券发行环节和资金投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权利义务

1、监督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权要求发行人方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按期向其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2、负责安排债券委贷规模5%的专项资金,在本次债券发行前5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开设在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的账户,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监督发行人资金回笼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筹集还款资金;

4、在出现债券兑付风险时,按照合同约定用风险缓释基金承担债券偿付义务,基金偿付后,为发行人向债务人追索提供协助;

5、有权向发行人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推荐委托贷款对象,委托贷款对象为启东市以外的其他区域应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负责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的最终确定;

2、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披露信息;

3、在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应资金存放到专项账户,同时委托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进行监管;

4、发行人有权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推荐委托贷款对象,最终的委托贷款中小微企业名单由发行人确认;

5、负责筹集还款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

6、用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委托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托管)组成风险储备基金,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该风险储备基金在债券偿付资金不足时用以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

7、发行人有权委托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负责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清收,并有义务向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通报委托贷款清收情况;

8、发行人有权委托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固定收益产品。

(三)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的权利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2、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并负责向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发行人通报上述账户收付情况;

3、根据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协助发行人认真审慎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确定中小微企业名单,提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定;

4、建立小微债委贷资金及银行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

5、在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确定的地域范围内,按照形容最终确定的贷款对象、额度、期限、利率实施发放委托贷款;

6、在委托贷款对象不能偿还委托贷款时,协助发行人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诉讼等工作;

7、定期向发行人提供委托贷款情况书面报告;

8、南京银行南通分行须向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发行人披露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发放对象的审核结果;

9、在债券到期前三十个自然日,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尽其商业合理的努力协助发行人落实债券兑付资金;

10、在符合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届时内部授信政策的前提下,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可向发行人提供融资。

(四)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发行人参照银行自营贷款标准与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双方自行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委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三、南京银行南通分行情况介绍

(一)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2月,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南京。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作为一级分行,于2009年12月成立,是南京银行的第五家异地分行。南通分行有正式员工400余人,辖内设有分行营业部、海安支行、如皋支行、启东支行、如东支行、通州支行、海门支行、崇川支行、开发区支行、港闸支行、海门临江新区支行共11家网点,公司金融部、交易银行部、零售金融部等10个中台管理部门以及营运管理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等5个后台支撑部门。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自成立以来一直贯彻国家及总行关于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号召,秉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经营理念,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同时不断优化中小企业授信政策和审批机制,创新金融产品,逐步的提高中小企业占比,全方位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

(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中小微金融服务运行情况和中小微贷款投放情况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于2010年1月起开展在南通市区域内各项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各项存款余额703.43亿元,贷款余额513.44亿元,各项贷款不良率为0.24%,其中,针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98.9亿元,贷款户数1,342户,发生不良贷款金额为2,558.23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13%。

南京银行启东支行于2012年9月起开展在启东市区域内各项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南京银行启东支行存款合计64.57亿元,其中,个人存款达到19.87亿元,对公存款44.70亿元;贷款余额合计55.12亿元,较年初增加3.31亿元。截至2021年末,南京银行启东支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0,087万元,贷款户数134户,发生不良贷款金额为39.12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为0.02%。

四、启东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现状

(一)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在启东市委、启东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启东市中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截至2020年底,启东市内规模以上(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00万元及以上)中小微工业企业数达到518家,其中通过金融机构获得融资的中小微企业共计315家。

截至2021年末,启东市共认定高新技术企业79家、科创企业20家,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344家。启东市共有5家中小企业入选和通过"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其中,启东市江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入选,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复核。(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全国中小企业评定工作中最高等级、最具权威的荣誉称号,是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此外,2021年,启东高新区智创园入围南通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名单。园区内具体包含生物医药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产业园、北京大学生命科学院华东产业研究院高新区分院、上海先进热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东分中心、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启东研究院等各类中小微企业平台载体,入驻项目涉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纳米新材料等多个高科技类别,在科技型企业孵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20年,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入围南通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名单,该研究院是北京大学、启东市人民政府携手打造的高端研发、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平台,院内孵化有江苏晨逸京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东芳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锰生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拓信达(启东)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钥准医药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启东科赛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中小微企业,在生物医药领域具有广阔的前景。

启东市处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等核心区域,逐步形成了"两主两新两优"六大产业,其中海工及重装备和生命健康科技两大主导产业,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及半导体装备两大优势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新兴产业。启东市长期以来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在市场准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服务平台、创业基地等方面极力为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随着启东市经济实力不断增长,中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呈现良好势头。

(二)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启东市积极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改革与发展,推动建立并完善相关服务体系及信用担保体系,最大限度为中小微企业融资及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目前,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城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启东市开设分支机构21家,并有多家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于启东市内企业。截至2020年底,启东市普惠口径小额贷款余额185.92亿元,同比增加50.47亿元,增速37.26%,高于启东市各项贷款增速15.43个百分点,同时,也高于全国同期普惠小微贷款增速6.96个百分点;启东市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5.55%,同比下降70.9个基点,高于1年期LPR同期降幅0.41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1.45%。

五、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收入来源及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依靠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本息及发行人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制定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于自中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以及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等。同时,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1)风险储备基金

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南京银行南通分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2)风险缓释基金

由地方政府按照委贷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次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

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5,674.24万元、194,619.04万元、156,011.56万元和72,487.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74.37万元、23,129.30万元、24,475.10万元和8,272.25万元。

2、本次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由专人负责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对接,跟踪委托贷款发放情况,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发行人汇报,每年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总结当年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及收益情况。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主导产业竞争力强大,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1、启东市对中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有力保障

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为了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南通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意见》;启东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全力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1+N"政策意见》,从而通过若干政策,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针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承诺将按照本次债券委贷规模的5%划拨资金,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2、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在大力开展小微客户开发的同时,管好新增,控制存量,建立了严格的管控体系。一是严格客户准入和审批,管理好新增业务。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批量模式为主导,加强重大客户第一还款来源分析和审核,有效降低风险。二是严控存量业务的逾期和不良新增。加强存量到期贷款管理,提前管理还款资金,建立催收机制,严控贷款逾期。三是继续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提示,建立违约贷款管理的长效机制,强化风险防范,防止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小微信贷精细化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建立适合中小微风险特点的防控体系。

3、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本次债券设立了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占本次债券委贷规模的比例超过5%,为本次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4、发行人业务稳定增长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额外保障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75,674.24万元、194,619.04万元、156,011.56万元和72,487.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74.37万元、23,129.30万元、24,475.10万元和8,272.25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较强,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5、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财务状况、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具有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54.21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55.07亿元。如果由于各种情况致使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偿债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仍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6、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确保本次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发行人分别与五矿证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进一步保障了本次债券资金安全和债券投资人的权益。上述协议明确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负责本次债券到期利息及本金的归集和兑付。

六、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小微企业贷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七、《三方协议》的主要条款

《三方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凯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年10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6811332706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12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联系电话:0513-80920502
传真:0513-80920502
邮政编码:226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姚赛红
所属行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L7212)
综合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行业代码:S9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融资及咨询、从事控股、参股和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和经营,国内贸易,水利工程建设。(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是依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通政复【2008】17号),由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10月17日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773.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9,227.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6811332706,时任法定代表人唐凯,公司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12楼,启东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2009年12月24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3,337.34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3,337.34万元。

2012年7月9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53,337.34万元。

2013年12月24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20,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73,337.34万元。

2013年12月25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30,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03,337.34万元。

2019年11月13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33,662.66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37,000.00万元。

2019年11月29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10,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47,000.00万元。

2019年12月24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26,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173,000.00万元。2019年12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0万元。

2020年10月20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4,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至177,000.00万元。

2020年11月26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35,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至212,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68,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至280,000.0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8,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至288,000.0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启东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增资12,000.00万元,发行人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00.00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300,000.00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启东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100%。发行人控股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启东市人民政府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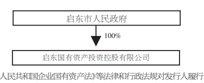

启东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启东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启政规【2016】4号)。《启东市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如下:

"启东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本市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实行权利、责任和义务相统一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

启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全市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启东市国资办依据上述文件,代表启东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发行人进行监督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子公司层级
1	启东蝶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投资设立	1级
2	启东鲲鹏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级
3	启东蝶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级
4	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1,980.00	53.00	划拨	1级
5	启东集万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043.00	100.00	投资设立	1级
6	启东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级
7	启东市新世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20.00	99.87	划拨	1级
8	启东市长江船舶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划拨	1级
9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15,213.00	100.00	划拨	1级
10	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名: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30,000.00	100.00	划拨	1级
11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800.00	100.00	划拨	1级
12	启东市江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划拨	2级
13	启东市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	48,712.66	100.00	划拨	1级
14	启东市忠诚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级
15	上海天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级
16	启东顺通城市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级
17	启东市吕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划拨	2级
18	启东市豪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划拨	2级
19	启东市桥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划拨	2级
20	启东滨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划拨	2级
21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级
22	启东市协兴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16,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级
23	启东新城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划拨	2级
24	南通卓强贸易经营有限公司	1,043.00	100.00	投资设立	3级
25	启东领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级
26	启东威曼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级
27	启东诺帆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级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下述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启东集万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启东集万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31,043.00万元,经营范围为标准厂房建设经营,滩涂围垦,港口建设,港口码头,船闸、桥梁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花木种植,淡水养殖,休闲农业,园区观光,滩涂围垦项目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集万迅总资产为176,273.41万元,总负债为145,828.31万元,净资产为30,445.1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98.21万元。

2、启东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启东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国投融资总资产为34,067.80万元,总负债为2,003.15万元,净资产为32,064.6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82.82万元,净利润为-87.33万元。

3、启东蝶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启东蝶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票务服务、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蝶湖酒店总资产为5,261.07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5,261.0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3,295.30万元。

4、启东市忠诚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启东市忠诚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9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检验服务,餐饮服务(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旅馆服务,塑钢门窗制造、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忠诚信总资产为210,545.70万元,总负债为200,786.43万元,净资产为9,759.2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218.82万元。

5、上海天达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天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家具、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上海天达贸易总资产为55.15万元,总负债为0.00万元,净资产为55.1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19.83万元。

6、启东蝶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启东蝶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启东蝶湖开发建设总资产为101,003.54万元,总负债为91,000.00万元,净资产为10,003.5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3.54万元。

7、启东市长江船舶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启东市长江船舶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融资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养护、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长江船舶总资产为39,698.27万元,总负债为13,880.07万元,净资产为25,818.2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669.18万元。

8、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6日,注册资本为35,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工程、市政工程、供水、排水、管道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新城建设总资产为415,288.75万元,总负债为310,367.54万元,净资产为104,921.2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3,899.76万元,净利润为918.25万元。

9、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9月9日,注册资本为15,213.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销售;管道安装及维修;水暖器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启东自来水总资产为219,562.71万元,总负债为150,905.07万元,净资产为68,657.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261.74万元,净利润为874.06万元。

10、启东市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

启东市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48,712.66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综合开发、地下管线、园林绿化、出让土地前期开发、土地复垦整理,征地事务,图件制作,土石方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启东土地复垦总资产为274,857.73万元,总负债为192,277.70万元,净资产为82,580.0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1,000.00万元,净利润为10,956.52万元。

11、启东市新世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启东市新世纪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27日,注册资本为15,6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本市境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新世纪交通总资产为250,843.43万元,总负债为84,750.75万元,净资产为166,092.6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83.89万元。

12、启东领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启东领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7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启东领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4.99万元,总负债为770.87万元,净资产为-5.8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5.31万元。

13、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61,9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区内房地产开发,港口建设,开发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批发、销售,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吕四港开发建设总资产为902,277.43万元,总负债为460,681.85万元,净资产为441,595.5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7.82万元。

14、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已更名为"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批发、零售,室内装饰装潢及信息咨询,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8月9日,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更名为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末,汇才科创园总资产为288,694.01万元,总负债为243,832.08万元,净资产为44,861.93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1.00万元,净利润为-4,064.37万元。

根据发行人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行人将吕四港开发建设53%股权、汇才科创园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转基准日均为2021年7月1日。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吕四港开发建设和汇才科创园股权。

上述披露的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非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部分一级子公司存在营业收入等科目为0万元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一级子公司为控股型架构,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其子公司,母公司单体盈利能力较弱。

(二)发行人参股/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10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启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航空运输业	30.00
2	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土木工程建筑业	40.00
3	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建筑业	45.95
4	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批发和零售业	45.95
5	上海鼓风机厂启东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制造业	33.00
6	上海城投(启东)江海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房地产业	40.00
7	启东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启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50
8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启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0
9	启东天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启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44
10	南通天锋康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启东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

1、启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启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用航空地面代理业务(空中旅游、短途空中摆渡及航测、航拍等航空地面代理业务);销售百货、工艺品、机上供应品;航空模型展览服务;空中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启东航空服务总资产为41,053.27万元,总负债为40,510.00万元,净资产为543.26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为0.01万元。启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主要原因为启东机场的运营服务,由于发展规划变更,机场未启用,故公司无实际运营,营业收入为0万元。

2、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有限公司

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31,57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服务;仓储服务;园区内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园区内项目投资;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外高桥集团(启东)产业园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025.34万元,总负债为2,477.43万元,净资产为30,547.9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874.47万元,净利润548.57万元。

3、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7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除服务,土地平整,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3,815.77万元,总负债为332,750.02万元,净资产为231,065.7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976.12万元,净利润1,759.31万元。

4、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渔港泊位、码头经营管理服务,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水产品、渔需物资、建材、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销售,电动工具制造、销售,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7,771.06万元,总负债为249,368.42万元,净资产为208,402.6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13.82万元,净利润871.55万元。

5、上海鼓风机厂启东有限公司

上海鼓风机厂启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1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鼓风机、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生产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上海鼓风机厂启东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796.26万元,总负债为32,892.19万元,净资产为8,904.0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5,344.55万元,净利润60.12万元。

6、上海城投(启东)江海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启东)江海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园区内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除油漆)、五金交电销售;仓储;会议展览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工程及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上海城投(启东)江海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512.28万元,总负债为12,064.29万元,净资产为19,447.9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85万元。该公司房地产业务处于建设期,故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7、启东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东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39日,注册资本为120,48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启东汇海股权投资总资产为10,588.49万元,总负债为85.89万元,净资产为10,502.6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09万元,净利润-184.94万元。营业收入为负,主要是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该基金尚处于运营期,待退出期后净利润逐步转正。

8、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南通东拓创投总资产为9,797.07万元,总负债为-0.60万元,净资产为9,797.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该基金尚处于运营期,待退出期后营业收入逐步转正。

9、启东天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东天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8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为7,9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末,启东天择产投总资产为3,868.04万元,总负债为3.54万元,净资产为3,864.51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5.50万元。该基金尚处于运营期,待退出期后营业收入逐步转正。

10、南通天锋康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天锋康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4月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尚未出资运营。

根据发行人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行人将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45.95%股权、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45.95%股权无偿划转至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转基准日均为2021年7月1日。截至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启东沿海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和启东吕四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通过完善管理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发行人治理机制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行。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发展战略,完善各种管理体制,健全市场经营机制,加快推进各出资企业改革发展。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是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委派。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启东市人民政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检查董事会会议的落实情况;

(3)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4)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理权,但这类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5)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

(6)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或其他高级职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7)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

(8)拟定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9)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10)对公司债务作出决议(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制定公司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决定实施过程中与融资直接相关的对外担保,质押或抵押公司财产事项(对外担保仅限于对启东市内其他国有企业担保)。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启东市人民政府委派,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进行监督;

(3)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营运进行监督、评价;

(4)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经理班子、财务部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履行职责情况、经营管理业绩、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综合素质等进行监督、评价,并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聘任或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决定其工资待遇及奖惩制度事项;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在内设党建工作部、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总工室和工程督导部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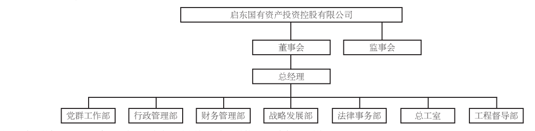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有效的协作。各部门职责如下:

1、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组织直接领导下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公司的党组织建设、干部管理、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青妇工作。内设组宣科、群工科。

组宣科:负责拟定公司党支部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制定组织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负责党群会议的组织,有关文件的草拟、印发和上传下达工作,协调起草党群工作总结、报告以及领导在重要会议的讲话稿,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党费收缴管理及党务信息维护、统计工作,负责员工思想政治工作及公司内外宣传工作,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群工科:负责公司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工青妇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工作的全面开展。

2、行政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综合文秘、行政事务、文档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后勤管理以及领导交办事项的跟踪、反馈、督查、督办。内设秘书科、人事科、综合科。

秘书科主要负责:公司会议组织和有关会务工作,及时收发文件通知,上报相关信息,起草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公文印章管理、行政接待管理等。

人事科主要负责:员工招聘、绩效管理与考核、员工培训、薪酬福利管理、日常劳动人事管理、效能建设考核,档案管理、办公环境与纪律管理、考勤管理等。

综合科主要负责: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采购、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卫生管理等。

3、财务管理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计划的编制,负责公司日常财务会计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调配,负责公司资产的财务账目管理,负责公司的财务分析,建立、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项目资金的融资工作。内设总账、现金出纳、统计、内部审计岗位。

总账岗位:负责审核出纳现金及银行存款,负责编制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报告分析。负责定期对原始凭证进行会计凭证处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负责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登记、核对,计提折旧等工作,负责公司项目资金的融资工作。

现金出纳岗位:审查各种报销或支出的原始凭证,执行公司现金管理制度,核收取银行票据和现金,负责支票签发。管理好现金、收据。

统计岗位:做好公司及子公司的统计申报工作。

内部审计岗位:负责对公司和下属公司审计业务管理、财务审计、专项审计、内控制度审计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管理作用,控制、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4、战略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改革。负责开展行业研究、企业调查,搜集整理各类信息等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负责投资项目商务洽谈、投资协议起草、跟踪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专项发展规划,参与重大经营决策,拟订相关实施方案,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分析。

5、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配合公司行政人事部门完善公司财务、人事制度及管理流程。对公司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法律风险防控。制定公司内部合同运营及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常用合同示范文本。参与公司对外商务合同的前期谈判、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及实施,对合同实行全程监控跟进管理。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进行即时处理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负责公司所涉法律纠纷的协商、谈判,参与公司仲裁、诉讼活动。

6、总工室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重要施工方案,对项目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交底,负责对工程技术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各工程项目竣工工程资料审查工作,对公司有关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意见,参与对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鉴定和处理。

7、工程督导部

主要负责公司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技术等管理制度的制定。督促和指导公司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进度、技术等方面管理工作,并对此进行评价、考核和推动。

(三)发行人内部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启东市有关财务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系统、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组织财务活动;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经济核算体系;力行节约降本增效;真实反映财务信息;实行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

2、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保护公有财产安全,促进管理工作的开展。

3、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行为,推动公司加强预算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利用预算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4、合同管理办法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合同承办部门制。根据工作和业务需要或领导指示,需要以公司名义订立各种具有履约性质的协议、文件的部门,为合同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根据合同项目需要指定承办人。合同承办部门对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处理的全过程全面负责,合同承办人为直接责任人。

5、财务稽核制度

为使单位财务的各项收入、支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单位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防止会计核算工作上的差错和有关人员的舞弊,提高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保证会计资料、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会计工作基础规范》,发行人制订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稽核制度》。制度指出稽核工作的职责为:

(1)及时发现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薄弱环节,建议及拟定和完善单位财务核算、预算管理以及财务收支等方面必要的规章制度;

(2)审核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财务收支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审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计算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全。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

(3)审核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帐实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会同相关部门,查明账实不符的原因,并提出改进的措施。

6、"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规范领导干部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防止决策失误,提高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公开化,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机关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制度要求:

(1)重大决策。涉及重大决策问题,应根据具体情况,经党支部书记或分管领导酝酿,提出初步设想,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党支部集体讨论后做出决策;

(2)重要干部任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中层干部的任免,应通过个别酝酿、组织考察、征求意见、公示等必要程序后,由党支部集体讨论做出任免决定;

(3)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

1)重大项目的安排必须由承办科室在充分调查研究或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方案或报告,经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按照审批权限,提交讨论决定;

2)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由使用科室拟定支出计划或报告,经主管领导审阅同意后,党支部会上讨论决定;

3)经费开支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共同审批;大额资金支出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形成决议后实施。

7、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管理的各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制度在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也强化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质量与水平。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将募集资金全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银行专用账户内,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9、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启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并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标准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安排。

(四)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结构及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非职工董事和监事由股东委派,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发行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人员任免程序,并根据该程序自行任命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混同以及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4、机构方面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目前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目前持有启东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16811332706的《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纳税人识别号。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范斌	男	1969.04	董事长	2021.05
黄凯	男	1967.03	董事、总经理	2021.05
王栋	男	1979.10	董事	2008.08
姚赛红	女	1976.12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19.07
施柳柳	男	1986.12	职工董事	2019.10
朱伶心妤	女	1988.10	监事会主席	2021.05
陆亚云	女	1988.05	监事	2021.05
张嫣然	女	1992.12	监事	2021.05
潘孟	男	1974.06	职工监事	2019.07
黄玉叶	女	1996.07	职工监事	2021.0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务员或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务员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范斌,男,中共党员,1969年4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启东市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工作人员,市委机要室机要秘书,市委机要局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工委委员,启东市城市投资经营中心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黄凯,男,中共党员,1967年3月生,本科学历。启东市交通职工学校教师,启东市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主任,启东市汇龙交通管理所副所长,启东市运输管理处副主任,滨海工业园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启东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启东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启东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法人代表、董事、总经理。

王栋,男,中共党员,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启东市汇龙镇人民政府生产助理,启东市汇龙镇团委书记、招商局局长,启东市民主镇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

姚赛红,女,中共党员,1976年12月生,大专学历。先后在启东市机电设备公司、启东市启粮驾校、南通柏盛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工作。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施柳柳,男,群众,1986年12月生,本科学历。先后在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滨海工业园规划建设局任职。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

2、监事

朱伶心妤,女,中共党员,1988年10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发行人行政管理部文员、行政管理部科长、行政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陆亚云,女,群众,1988年5月生,本科学历。先后在崇启大桥启东东收费站、启晟集团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

张嫣然,女,群众,1992年12月生,本科学历。先后在启东林洋能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及启晟集团任职。现任发行人监事。

潘孟,男,群众,1974年6月生,本科学历。先后在启东市水利工程队及江苏南润集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黄玉叶,女,群众,1996年7月生,本科学历。先后在启东日报及启东市融媒体中心任职。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部分。

姚赛红,财务总监,简历见"董事"部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范斌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启东市临海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启东市城兴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讯腾云创(南京)软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启东市天卓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生(启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启东市江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九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凯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启东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栋	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启东邦盛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姚赛红	上海城投(启东)江海产业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启东市忠诚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启东邦盛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启东市瑶佳水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朱伶心妤	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启东邦盛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陆亚云	启东市融海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启东市临海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启东邦盛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张嫣然	启东邦盛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潘孟	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黄玉叶	启东邦盛企业转贷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3、公务员兼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务员或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发行人的股份和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投资、融资及咨询、从事控股、参股和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处置和经营、国内贸易,水利工程建设。(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启东市重要的大型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资产重组、项目融资,承担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等重大工程的投融资职能,建立良性的国有资本循环、滚动发展的国有资本运作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力地支撑了启东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

发行人系启东市主要的政府项目投建主体之一,主要承担了启东市城区外的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职能,以及安置房建设及水务业务,并涉及担保、租赁、贸易等业务。启东市人民政府对下属国有企业进行资产整合并组建四大集团,作为四大集团之一,2021年8月,据政府划转文件,公司持有的吕四港开发、汇才科创园等股权被无偿划出,启晟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入,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7月1日;本次国企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业务范围将拓展至交通设施投建及文旅项目建设运营等。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包括代建业务收入、土地整理收入、安置房销售收入、自来水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担保收入、贸易收入以及其他业务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75,674.24万元、194,619.04万元、156,011.56万元和72,487.35万元。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比2018年同比上升10.78%,主要是由于代建业务收入上升所致。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比2019年同比下降-19.84%,主要是由于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建业务收入	45,459.34	62.71	84,987.28	54.47	78,154.16	40.16	60,677.54	34.54
土地整理收入	–	–	21,120.00	13.54	25,000.00	12.85	–	–
安置房销售收入	6,139.54	8.47	26,448.97	16.95	66,798.40	34.32	88,666.07	50.47
自来水销售收入	8,246.50	11.38	16,390.91	10.51	15,623.30	8.03	14,653.56	8.34
租赁收入	2,989.50	4.12	1,385.04	0.89	1,843.67	0.95	2,243.22	1.28
担保收入	715.49	0.99	682.82	0.44	595.84	0.31	629.6	0.36
贸易收入	4,938.86	6.81	–	–				
其他收入	4,003.58	5.52	4,996.54	3.20	6,603.66	3.39	8,804.25	5.01
合计	72,487.35	100.00	156,011.56	100.00	194,619.04	100.00	175,674.24	100.00

报告期内,代建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代建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0,677.54万元、78,154.16万元、84,987.28万元和45,459.34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54%、40.16%、54.47%和62.71%。

报告期内,安置房销售收入为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之一。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8,666.07万元、66,798.40万元、26,448.97万元和6,139.54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47%、34.32%、16.95%和8.47%。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4,653.56万元、15,623.30万元、16,390.91万元和8,246.50万元,近三年呈增长趋势,对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起到一定贡献。此外,发行人租赁业务,其他业务等也对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形成有益的补充。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提供的管道安装、维修和销售零部件等服务所得及下属子公司出借资金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分类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如下:

发行人按照业务板块分类的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代建业务	10,490.62	23.08	19,612.45	23.08	18,035.58	23.08	14,002.51	23.08
土地整理	–	–	10,881.17	51.52	18,857.72	75.43	–	–
安置房销售	-693.57	-11.30	1,364.60	5.16	2,763.79	4.14	1,827.14	2.06
自来水销售	821.93	9.97	3,252.33	19.84	1,987.47	12.72	1,761.38	12.02
租赁	2,610.10	87.31	845.84	61.07	1,681.99	91.23	2,017.94	89.96
担保	530.61	74.16	540.29	79.13	591.12	99.21	601.61	95.55
贸易	160.25	3.24	–	–				
其他业务	1,401.07	35.04	1,500.54	30.03	2,314.79	35.05	5,055.94	57.43
合计	15,321.00	21.14	37,997.22	24.36	46,232.46	23.76	25,266.52	14.38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25,266.52万元、46,232.46万元、37,997.22万元和15,321.00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38%、23.76%、24.36%和21.14%,最近三年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

分业务板块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代建业务板块,发行人代建业务按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比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业务版块毛利率均为23.0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代建业务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重组前主要由子公司启东汇才科创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原称"启东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江苏吕四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及启东滨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启东市城区外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惠萍镇拆迁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此外还有少量事业单位办公楼的建设。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代建业务模式主要是接受当地政府及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建合同,代建项目完工后由发行人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移交时间,由委托人统筹安排资金支付委托代建价款,价款为工程总款项(包含工程建设成本、设计费、拆迁成本、资金成本等)加成30%进行付款,付款周期一般为6年内。

(2)会计处理方式

会计入账流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成本记入存货,即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关科目。每个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符合交付条件后,政府会支付工程款和管理费,即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相关科目,贷"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相关现金流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支付的现金"等科目。

(3)经营情况及运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陆续完成了滨海公园围滩及道路项目、汇海路、府前路、堤顶公路、吕四港镇环城东路及石化园区道路等设施建设,2018-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60,677.54万元、78,154.16万元、84,987.28万元和72,487.35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54%、40.16%、54.47%和62.71%。

截至2021年6月末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期间	已投资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确认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执行回款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外拓风情区工程	1.59	2009.06-2013.06	1.59	是	2.07	2.07	–	–	–	是
2	污水处理工程	1.32	2010.06-2013.06	1.32	是	1.72	1.72	–	–	–	是
3	如意大道延伸段	1.16	2011.01-2013.06	1.16	是	1.51	1.51	–	–	–	是
4	如意大道	1.11	2009.06-2014.06	1.11	是	1.45	1.45	–	–	–	是
5	通港大道	1.05	2009.06-2013.06	1.05	是	1.37	1.37	–	–	–	是
6	临港路新建工程	1.02	2012.01-2013.01	1.02	是	1.33	暂未回款	0.35	0.35	0.35	是
7	振海河西侧二期景观绿化	0.88	2012.03-2014.12	0.88	是	1.14	暂未回款	0.38	0.38	0.384	是
8	滨州大道	1.14	2012.10-2019.10	1.14	是	1.48	0.62	0.28	0.28	0.28	是
9	滨海工业园围滩及道路	28.2	2005.12-2013.06	18.71	是	24.32	24.32	–	–	–	是
10	汇海路	1.00	2008.06-2013.06	1.00	是	1.30	1.30	–	–	–	是
11	滨海商务中心	1.22	2008.06-2013.06	1.22	是	1.59	暂未回款	0.50	0.55	0.536	是
–	合计	39.69	–	30.20	–	39.27	34.36	1.51	1.56	1.55	–

说明:上述项目中,临港路新建工程、振海河西侧二期景观绿化暂未进行结算和回款原因主要为前述项目为吕四港经济区的建设项目当初由发行人进行代建,后续将转让给江苏吕四港集团运营,因此影响了结算进度。

截至2021年6月末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拟确认金额	投资计划	
									2021年	2022年
1	协兴港区域综合开发工程	2018/12-2020/12	2021-2027	1.38	1.28	是	是	1.794	–	0.10
2	南通大学三期	2018/12-2020/12	2021-2027	3.00	2.80	是	是	3.90	–	0.02
3	拓展区围垦、填土	2006/11-2021/12	2022-2028	20.00	19.06	是	是	26.00	0.94	–
4	南通大学四期工程	2020/5-2022/05	2022-2027	2.30	1.23	是	是	2.99	–	1.07
5	南通大学四期工程项目二批	2020/12-2021/12	2022-2027	1.30	0.20	是	是	1.69	–	1.10
6	高新区幼儿园工程	2020/12-2022/12	2023-2029	1.10	0.40	是	是	1.43	0.20	0.40
7	奥莱小镇道路	2020/3-2021/12	2022-2025	0.05	0.04	是	是	0.065	0.01	–
8	新城区道路(四条路)	2018/9-2021/12	2022-2025	0.90	0.55	是	是	1.17	0.35	–
9	惠萍家园幼儿园	2019/01-2021/12	2022-2027	0.80	0.50	是	是	1.04	0.30	–
10	汇泰家园幼儿园	2019/01-2021/12	2022-2027	0.60	0.43	是	是	0.78	0.17	–
11	公安业务技术大楼	2018/12-2022/12	2023-2028	2.50	0.79	是	是	3.25	0.56	1.15
12	看守所、拘留所项目	2019/6-2022/12	2023-2028	2.50	0.39	是	是	3.25	0.97	1.14
13	国投商务中心	2021/5-2023/5	2024-2030	8.00	0.12	是	是	10.40	0.39	1.50
–	合计	–	–	44.43	27.79	–	–	–	3.89	6.48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主要拟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周期
高标农田三期	15.53	2年
启东市海堤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3.50	2年
启东市海堤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5.09	2年
新城区综合电力管廊	3.50	3年
协兴港综合开发二期	2.50	3年
人才公寓装修二期	0.40	1年
公安特警训练装修改造项目	0.60	1年
牡丹江路加油站	0.30	1年
吕四临港南路加油站	0.60	1年
清源路加油站	0.30	1年
拟建小计	32.32	–

(4)重组标的代建业务说明

重组后发行人代建业务主要由重组标的公司启晟集团及其子公司启东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启东滨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负责启东市市区外干线公路建设,县乡道路建设、桥梁工程建设、水运工程建设、农村公路安保工程,道路量化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建设。其中,重组标的启晟集团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合并口径工程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43,796.65万元、38,436.24万元、78,963.72万元和41,811.31万元。重组标的为发行人代建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2、安置房销售业务

(1)资质情况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运营主体主要由子公司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发行人具备的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如下:

证明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房地产开发资格证书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KF14856	2024年05月06日
房地产开发资格证书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KF11913	自动延期,无到期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关于做好房地产企业资质审批制改革有关工作的函》(建司局函房(2021)65号),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长至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之日,资质证书无需换发。

(2)业务模式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实施的安置房项目完工后部分按照政府定价定向销售给拆迁住户,剩余的安置房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开出售。

发行人安置房建设用土地以公开拍挂的形式获取,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内,定价方式分为定向安置方式定价和市场化销售方式。其中定向安置方式定价由拆迁指挥办公室在制订年度市区安置计划时在成本的基础上加成5%制订安置房销售价格,用于向安置户定向安置。市场化定价方式为公开拍卖房源,由于存在安置房和商品房的价差,公开拍卖房源的毛利率要高于定向安置的房源。

(3)会计核算方法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分为两个部分,部分按照政府定价定向销售给拆迁住户,剩余的安置房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开出售。待项目完工后,安置部分:发行人按确认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开发产品"。收到由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业务开展情况和运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安置房的销售释放,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提高。报告期内,安置房销售收入成为发行人主要的收入来源。2018-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88,666.07万元、66,798.40万元、26,448.97万元和6,139.54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47%、34.32%、16.95%和8.47%。2020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当年受疫情的影响,上半年度交房进度有所减缓,影响全年销售收入。

2018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所属公司	安置房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东小区	0.18	0.18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疆花苑	0.16	0.16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家园	0.04	0.04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祥瑞家园	0.18	0.18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东村安置房(城东花园)	2.70	2.70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龙怡福苑	0.91	0.91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郊花苑	0.30	0.30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克明花园	1.17	1.17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善成新村一期	0.79	0.79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善成新村二期	0.06	0.06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凯洪家园B区	0.06	0.06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凯洪B区二期	0.87	0.87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海洪小区	0.77	0.77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锦绣小高层联建房	0.51	0.51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锦绣家园B区	0.17	0.17
合计	–	8.87	8.87

2019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所属公司	安置房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启东滨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蓝领公寓	2.78	2.78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角新村	0.05	0.05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东小区一期	0.13	0.13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锦绣家园	0.01	0.01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郊花苑	0.01	0.01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克明花园	0.16	0.16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安东小区	0.03	0.03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疆花苑	0.35	0.35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东村安置房(城东花园)	3.04	3.04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家园	0.04	0.04
启东腾飞建设工程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锦绣家园B区	0.08	0.08
合计	–	6.68	6.68

2020年发行人安置房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所属公司	安置房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疆花苑	0.11	0.11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东村安置房(城东花园)	1.18	1.18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家园	0.01	0.01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东路惠阳桥商业用房(三院门面房)	0.07	0.07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祥瑞家园	0.01	0.01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克明花园房款	1.20	1.20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角新村	0.03	0.03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郊花苑	0.02	0.02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紫薇二村	0.01	0.01
合计	–	2.64	2.64

2021年1-6月公司安置房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所属公司	安置房项目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疆花苑	0.39	0.39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城东村安置房(城东花园)	0.15	0.15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新家园	0.00	0.00
启东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东路惠阳桥商业用房(三院门面房)	0.01	0.01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克明花园房款	0.07	0.07
启东市御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角新村	0.00	0.00
合计	–	0.62	0.62

(5)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销售安排	2021年回款计划	2022年回款计划	2023年回款计划
1	城东花园	17.9	17.9	2012.12	2017.05	6.92	6.92	预计2023年度完成销售	6.5	1.5	1.5
2	人才公寓	6.5	6.5	2016.12	2019.12	暂未销售	暂未回款	–	–	–	–
3	东疆花苑	5.16	5.16	2011.06	2015.12	5.42	5.42	2020年度完成销售	–	–	–
4	天主堂安置房	3.8	3.8	2014.01	2019.12	3.99	2.18	2021年度完成销售	1.81	–	–
5	安东小区	1.85	1.85	2017.10	2020.03	0.33	0.33	–	–	–	–
6	祥瑞家园	1.27	1.27	2018.05	2020.05	0.41	0.41	–	–	–	–
7	东郊花苑	3.11	3.11	2017.12	2020.10	1.95	1.95	–	–	–	–
8	锦绣家园	1.33	1.33	2018.06	2020.07	0.06	0.06	–	–	–	–
9	台角新村	1.92	1.92	2018.11	2020.11	0.44	0.44	–	–	–	–
10	蓝领公寓	3.27	3.27	2011.08	2020.9	2.79	2.79	–	–	–	–

发行人人才公寓项目于2019年末完成建设,截至2020年末未有销售的原因主要为用途还未正式敲定。主要原因为该项目规划主要是用于租赁,用于面向特定人才对象优惠租赁使用。预计本项目以租赁用途为多,因此未有回款。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亿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建设面积	可售面积	计划总投资	建设周期	已完成投资
惠萍家园安置房三期	11.50	9.30	4.00	4年	1.36
汇泰嘉苑三期安置房	24.50	20.80	9.00	4年	0.89
吕四部队营房东侧安置房	24.38	18.48	15.40	4年	1.09
合计	–	–	28.40	–	3.34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安置房项目。

3、自来水销售业务

(1)运营模式

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启东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作为启东市主要的自来水供应运营主体,主要为启东市(除吕四镇)提供生活、生产及办公用水服务。启东自来水厂供应给用户的自来水均由其从南通市自来水公司购买,然后供应给区域内的用户。

定价依据: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执行政府定价,遇需调价时由发行人提出申请,市物价局接受申请后,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调价理由是否合理。通过后,召开由社会各方参与的水价调整听证会后决定是否接受调价申请,通过后正式公布实施。

(2)运营情况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用水量的增长,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稳步提升。2018-2020年分别为14,653.56万元、15,623.30万元和16,390.91万元;近年来,随着平均售水价格有所上升,新开的供水路线通入线导致公司供水量迅速上升,加上近年来因管道漏失率有所下降使得成本下降,综合影响下该项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分别为12.02%、12.72%和19.84%。2021年1-6月,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同比上升8.98%至8,246.50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8.13个百分点至9.97%,主要因部分项目管道漏失率有所上升导致购水成本增加。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供水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供水能力(万立方米/日)	33.00	33.00	18.39	17.70
供水量(万立方米)	3,699.00	6,983.00	6,714.00	6,469.00
售水量(万立方米)	2,980.00	5,889.00	5,545.00	5,251.00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量(万立方米)	1,838.00	3,564.00	2,724.00	2,583.00
工业及其他用水量(万立方米)	1,142.00	2,325.00	2,640.00	2,688.00
平均售水价格(元/立方米)	3.15	3.15	3.17	3.15
管道漏失率(%)	19.44	15.65	17.41	18.83
供水管网长度(公里)	957.96	957.96	837.96	837.96
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土地整理业务

(1)业务模式

2019年度,发行人新增土地整理业务。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以及子公司吕四港开发、滨海工业园、新城建设、启东市桥港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启东市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等负责。一般业务模式为:发行人将整理好的土地交付给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由启东市土地储备中心按照土地整理成本加一定比例支付发行人土地整理收益,土地整理收入不与土地出让金挂钩,发行人将收到的结算款确认为土地整理收入。

2020年度,发行人除完成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5875号项下土地整理外,另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2019年5月30日下发的《关于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主要明确,由启东市土地开发复垦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工作。对复垦出来的增减挂钩土地指标,由启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录入江苏省农村土地政治监测监管系统,相关增加挂钩指标具体由启东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启晟集团")收购。发行人与启晟集团签署了工程项目交付确认书,约定项目整体交付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当年实现该项下土地整理业务收入2.10亿元。

整体来看,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法。2019年及2020年土地整理业务皆于交付当年回款。

(2)会计核算方法

发行人前期发生的土地整理成本支出通过"存货—代建工程"科目核算,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时借记"存货—代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现金流量表计入"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出的现金";项目建设借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科目,现金流量表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土地整理完工后,委托方向发行人支付回购款,发行人按确认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代建工程"。收到项目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现金流量表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两年土地整理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整理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面积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购计划			是否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取得报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启东市协兴港建设用地	2019	2019	6,142.28	6,142.28	26.09	已按约定回款	25,000.00	25,000.00	–	–	–	是
2	苏(2019)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5875号	2019	2020	10,238.83	10,238.83	1.00	已按约定回款	120.00	120.00	–	–	–	是
3	启东市农用地复垦	2019	2020	10,118.83	10,118.83	23.33	已按约定回款	21,000.00	21,000.00	–	–	–	是

2021-2023年发行人计划复垦土地15万亩,其中可用于收购的土地指标面积3,000亩(按用于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占比2%测算),计划总投资15亿。

5、贸易业务

2021年以来发行人新增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通卓强贸易经营有限公司开展,结算账期主要为90-180天,主要销售商品为钢材、混凝土、芯片等,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凹立竹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通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4,938.86万元,规模尚不大,毛利率为3.24%。

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2021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主要采购类别/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竹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5,225.93	51.93	否
上海宝仕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钢材	2,037.00	20.24	否
江苏东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914.66	9.09	否
江苏泰林建设有限公司	管桩	535.00	5.32	否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1,350.22	13.42	否
合计	–	10,062.82	100.00	–

2021年1-6月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下游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22.13	2.21	否
江苏凹立竹翔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843.55	37.33	否
上海住总住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203.27	44.61	否
上海隧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288.20	5.84	否
南通市通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1.71	7.73	否
合计	4,938.86	100.00	–

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还有租赁业务、担保业务、广告服务、物业租赁等业务,但规模较小,对公司营收影响有限。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第四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进行编制。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关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6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374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132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3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募集说明书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要分析对象。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中兴华审字(2019)第020374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20132号和中兴华审字(2021)第020315号,2021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300,459.53	3,969,418.12	3,173,902.60	3,053,337.12
总负债	2,498,657.29	2,179,781.44	1,746,632.13	1,838,175.85
全部债务	1,775,909.72	1,500,873.37	1,261,042.67	1,299,563.40
净资产	1,801,802.25	1,789,636.68	1,427,270.47	1,215,161.2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3,469.93	1,571,799.10	1,413,864.69	1,204,060.98
营业总收入	72,487.35	156,011.56	194,619.04	175,674.24
利润总额	8,581.04	25,048.15	23,909.25	21,952.22
净利润	8,272.25	24,475.10	23,129.30	20,77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30.46	24,461.24	23,103.25	20,68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7.51	25,988.26	20,823.82	23,928.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2,991.42	-284,488.41	-117,636.25	-8,177.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95.46	-5,680.75	-18,502.91	-11,784.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3,873.49	289,275.35	73,601.00	-69,093.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21.45	-284,488.41	262,528.66	325,066.82
流动比率(倍)	3.91	3.93	4.14	3.61
速动比率(倍)	1.24	1.14	0.96	0.94
资产负债率	58.10	54.91	55.03	60.20
债务资本比率	49.64	45.61	46.91	51.68
营业毛利率	21.14	24.36	23.76	14.3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1	1.08	0.7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52	1.75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1.52	1.75	1.69
EBITDA	–	44,031.56	46,476.80	60,776.54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3	0.04	0.0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58	0.79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1.29	1.11	0.62
存货周转率	0.03	0.06	0.09	0.08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4	0.06	0.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余额-预付账款余额-待摊费用余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三、发行人的财务分析

发行人的财务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财务状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条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评级情况

发行人评级历史如下: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18-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8-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19-06-27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2-27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6-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22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0-09-1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2021-09-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和2021年9月29日出具的《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评级报告观点

1、主要优势

(1)外部环境较好

启东市经济基础较好,近年来全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受益于长三角一体化以及江苏省沿海大开发两大国家战略叠加,启东市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2)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启东市主要的政府性项目投建主体之一,能够在资产划转、资金注入、项目获取及补助等方面获得政府支持。

(3)业务专营性

发行人承担了启东城区外的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并负责全市除吕四地区外的水务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

2、主要风险

(1)资金平衡风险

发行人代建项目资金回笼滞后,已有一定的债务负担,安置房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仍有一定的在建及拟建项目支出,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平衡压力。

(2)盈利能力偏弱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毛利有所波动,政府补助是利润实现的重要补充,公司业务盈利能力偏弱。

(3)资产质量一般

发行人资产集中于项目及安置房建设成本、土地使用权以及应收款项等,资产流动性欠佳,质量一般。

(4)代偿风险

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存在对民营企业担保事项,公司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得到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的支持。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作为启东市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公司,与多家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目前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奠定重要基础,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逐步形成多渠道、全方位筹集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局面,为公司业务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享有多家商业银行共2,542,117.55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1,550,678.18万元,未使用额度991,439.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南京银行	456,700.00	126,400.00	330,3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15,345.66	358,766.95	156,578.71
中信银行	160,000.00	20,000.00	140,000.00
江苏常熟农商银行	87,500.00	27,048.75	60,451.25
中国工商银行	273,500.00	218,000.00	55,500.00
中国银行	127,000.00	85,484.74	41,515.26
广发银行	50,000.00	17,000.00	33,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27,000.00	–	27,000.00
江苏银行	109,400.00	83,900.00	25,500.00
上海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50,000.00	30,200.00	19,800.00
江苏启东农商银行	53,200.00	18,300.00	34,900.00
兴业银行	152,551.89	114,040.89	38,511.00
中国建设银行	114,120.00	109,270.00	4,850.00
中国光大银行	29,250.00	28,949.94	300.06
无锡农商银行	7,900.00	4,800.00	3,100.00
张家港农商银行	45,000.00	44,926.90	73.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3,850.00	53,790.00	60.00
渤海银行	11,000.00	11,000.00	–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15,000.00	–
华夏银行	39,000.00	39,000.00	–
交通银行	9,500.00	9,500.00	–
平安银行	10,000.00	10,000.00	–
招商银行	79,500.00	79,500.00	–
浙商银行	14,300.00	14,3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1,500.00	11,500.00	–
合计	2,542,117.55	1,550,678.18	991,439.37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

(三)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违约情况,发行人已发行且存续的债券具体如下表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是否公开发行
启东国投	21启东国资PPN001	2021-12-07	2024-12-07	3	3.90	5.00	5.00	定向工具	否
	21启国01	2021-01-27	2028-01-27	7	4.70	20.00	20.00	私募公司债	否
	20启国01	2020-04-14	2027-04-17	7	4.00	15.00	15.00	私募公司债	否
	16启国投债	2016-03-08	2023-03-09	7	4.00	15.00	6.00	一般企业债	是
	12启东债	2012-11-20	2022-11-20	10	7.30	15.00	2.25	一般企业债	是
	22江苏启晟PPN001	2022-01-17	2022-04-18	0.25	3.23	9.60	9.60	定向工具	否
	16启东交通债	2016-03-18	2023-03-18	7	4.00	15.00	6.00	一般企业债	是
启东自来水	启东供水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01-28	2022-12-30	–	–	8.15	4.87	资产支持证券	否
合计		–	–	–	–	112.75	78.72	–	–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2)35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2522号)启东国投分别于2012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日共获批2只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均为不超过15亿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启东江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079号),资产重组后新划入子公司启晟集团(曾用名:江苏省启东江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获批1只企业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第4次申报企业债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获批的3只企业债券均已发行完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延期支付已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或差额补偿的情况。

第六条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七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在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同时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一)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2022年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年-2020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资金及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黄凯
联系人:姚赛红
联系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526号银洲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513-80920502
传真:0513-83123080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李娜、陆家乾、王润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755-23375897
传真:0755-23375897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如对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